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2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2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经营许可.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57-12328

咨询方式：0557-5067023

审查标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年审年检：需参加道路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

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

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格“表 格”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投资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无
投资人和负责人资信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无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应当提交以	

<p>经办人委托书</p>	<p>必要</p>	<p>原件或复印件</p>	<p>纸质或电子</p>	<p>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申请人自备</p>	<p>下材料：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p>	<p>无</p>
<p>拟投入车辆承诺书</p>	<p>必要</p>	<p>原件或复印件</p>	<p>纸质或电子</p>	<p>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申请人自备</p>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p>	<p>无</p>

						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p>	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p>	无

						<p>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p>	
停车场使用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体的法定依据全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p>	无

办理流程：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2、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3、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4、办结：窗口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		政务中心交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受理	日	输局	李卫民	通窗口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结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列明证件制作与送达人员岗位职责。